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2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 (新强师工程) 第二批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,江门市教育研究院、五邑大学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、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江门市第一中学、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、江门市第一幼儿园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新强师工程)第二批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22〕40号),现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新强师工程)第二批资金共 644 万元(具体项目信息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,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。各地、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

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用款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，并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送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备案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请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其中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，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。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暂缓实施的项目，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新强师工程）第二批资金安排表
2. 2022 年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第二批项目安排明细表
3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教育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印发
